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者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文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传媒”）持有的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一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文交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受让方以及最终的交易价格。

2016 年 1 月 7 日南都传媒在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奥一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转让方南都传媒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5] 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92.4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474.66 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转让方南都传媒按照上述评估结论 3,474.66 万元确定挂牌价格。

经文交所公开征集，本次挂牌转让仅产生凯迪网络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挂牌价格，即 3,474.66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都传媒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3.54%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奥一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奥一公司资产总额为 2,190.4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奥一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474.66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应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3,474.66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80.99 万元的 271.25%。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不确定的风险和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收购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奥一公司在业务上具备较强的互补性和差异性，通过本次并购重组，将在奥一公司数字化内容的价值化、产品化上进行重点调优，结合凯迪网络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用户群优势，使奥一公司的数字化内容平台产品、区域性用户服务产品获得技术驱动力和用户驱动力，进一步加强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定制化信息服务。但如果未来业务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盈利能力。

（三）核心运营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奥一公司是一家集数字内容运营平台以及城市数字生活社区于一体的综合型互联网传媒企业，其核心运营及技术人员构建了其核心竞争力。奥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企业优良的文化和良好的

工作氛围，培养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对奥一公司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尽量避免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但整合过程中，若本公司与奥一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广告业务的独立性风险

2015年初由于南报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奥一公司广告团队整体划拨至关联方南都经营公司，奥一公司广告业务模式由自主经营为主、代理为辅的模式变更为由南都经营公司独家委托代理，即奥一公司委托南都经营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南都经营公司统一与终端广告客户签署协议，负责安排广告投放，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奥一公司支付广告业务代理费。这种模式下，奥一公司的广告业务对南都经营公司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网络拟重新组建奥一公司的广告团队，自主经营广告业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奥一公司广告业务的独立性问题。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2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一) 交易背景.....	10
(二) 交易目的.....	10
二、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一) 交易对方.....	13
(二) 交易标的.....	13
(三) 交易作价.....	13
(四)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3
(五) 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3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4
(一)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4
(二) 标的公司与南都传媒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7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19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4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1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41
(二)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4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8

(一) 公司概况.....	48
(二) 历史沿革.....	48
(三) 股权或控制关系.....	61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2
(五) 本次交易取得奥一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6
(六) 奥一公司的权益最近 2 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66
(七) 奥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67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一) 奥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70
(二) 奥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三) 奥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3
(四) 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76
(五) 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78
(六)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9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79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79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79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80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0
六、合同是否存在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80
七、合同中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约定.....	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2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8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85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5
二、律师意见.....	86
第八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89
一、独立财务顾问.....	89
二、律师事务所.....	89
三、审计机构.....	89
第九节 有关声明.....	90
第十节 相关附件.....	95

释义

凯迪网络、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奥一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一网	指	深圳市奥一信息网有限公司，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众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南都传媒、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南报集团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网络及奥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都经营公司	指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报集团
南方都市报	指	广东南方都市报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交所	指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57号《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海南证华	指	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网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光华	指	海南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兴源	指	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新锐	指	海南新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海南永旺	指	海南永旺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神殿	指	北京数字神殿电影科技有限公司
财富润都	指	广东财富润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润都	指	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楷帝	指	广州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纪元万用网	指	深圳市新纪元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
万用信息网	指	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
深大信息通	指	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
康源实业	指	深圳市康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顺风通信	指	深圳市顺风通信终端服务公司
深大信息公司	指	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有限公司
鸿波公话	指	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
龙脉信息	指	深圳市龙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元电脑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省电信集团、省实业公司	指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省电信深圳公司	指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深圳市有限公司
鸿波控股	指	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鸿波控股	指	广东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广信君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安卓	指	由谷歌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英文 Application 的简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凯迪网络和奥一公司目前均为南都传媒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报集团。作为南报集团内首家、目前也是唯一一家登陆资本市场的南报集团控股企业，凯迪网络于2015年6月正式挂牌新三板，目前已经顺利完成首轮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以“发现信息价值”为核心定位提供政经数据服务，计划打造从信息生产、信息收集、信息提纯、信息分析到信息消费的一体化产业链，目前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论坛类网络社区运营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个人增值服务等；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凯迪社区、猫眼云情报、问卷宝、欲知、百姓家谱、政府/企业画像系统等，已经获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整合内外部资源的需求和能力均显著提升，并购重组将成为公司提升资产价值、追求规模经济的必然选择。

（二）交易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凯迪网络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不同形态的经营载体层出不穷，且与传统行业相比，该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不能及时根据用户需求调整商业模式，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凯迪网络目前已挂牌新三板，并已成功完成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其商业模式和 market 价值已初步获得投资者认可，其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产品服务目前从政策背景、市场环境、人才建设方面已具备良好的基础。奥一公司作为南都互联网产品线的龙头，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内容资源、广东区域影响力以及一定的盈利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公司将成为凯迪网络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根据现有的优势资源进行业务整合，预期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凯迪网络的盈利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综

合实力，提升公司价值。

2、有利于凯迪网络优化产业链布局

凯迪网络与奥一公司在业务上具备较强的互补性和差异性，通过本次并购重组，将在奥一公司数字化内容平台的价值化、产品化上进行重点调优，结合凯迪网络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用户群优势，使奥一公司的数字化内容平台产品、区域性用户服务产品获得技术驱动力和用户驱动力，进一步加强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定制化信息服务。本次重组将产生协同效应，使凯迪网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新增独家数据资源以及知识产权业务，同时在原有社区为主的“用户生产内容”（UGC）基础上新增“专业生产内容”（PGC）的内容生产线，在“用户为王”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具备更加强大的用户挖掘能力，并产生更大的用户黏性。

3、有利于奥一公司释放活力

奥一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实现资产证券化、间接登陆资本市场，另一方面，凯迪网络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全国性品牌论坛将为奥一带来更有力的技术支撑及创新应用，提升网民互动及辐射影响，有助于奥一公司获得市场活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奥一公司从传统的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制的改变也有利于奥一公司提升运作效率，释放活力。

二、交易的决策过程

1、受让方凯迪网络的决策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此次交易审议通过《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16年1月22日，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凯迪网络通过文交所收购奥一公司100%股权。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 凯迪网络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股东南都传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2、转让方南都传媒的决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南都传媒通过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一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南都传媒的股东广东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意见, 作出转让南都传媒所持有奥一公司 100% 股权的决定。

3、标的公司奥一公司的决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奥一公司之唯一股东南都传媒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向通过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奥一公司 100% 股权。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就本次产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批复意见(粤文资办[2015]51 号), 明确本次产权转让应依法通过文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产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标的企业 100% 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都传媒。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都传媒持有的奥一公司 100% 股权。

（三）交易作价

2016 年 1 月 7 日南都传媒在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奥一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转让方南都传媒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5] 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892.4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474.66 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转让方南都传媒按照上述评估结论 3,474.66 万元确定挂牌价格。

根据文交所公告，待本次挂牌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如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则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文交所与转让方协商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受让方。2016 年 2 月 3 日文交所公告期届满，仅产生凯迪网络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挂牌价格，即 3,474.66 万元。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南都传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33.54% 的股份。

（五）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都传媒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报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奥一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形成未来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与南都传媒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73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与南都传媒及其关联方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费	-	1,369,625.48	3,581,826.88
广东省南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费	-	165,831.83	-
合计		-	1,535,457.31	3,581,826.8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4,952,830.19	9,158,733.71	10,197,789.55
	服务收入	-	1,476,498.07	533,783.79
广东省南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	892,246.90
广东南都安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149,056.60	127,358.49
	服务收入	-	14,150.94	-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	28,301.89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	75,471.70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收入	-	72,953.70	307,547.16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服务收入	-	-	75,471.70
广东南都嘉华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	56,603.78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415,094.34	-	-
北京中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收入	-	416,148.01	117,924.54
合计		6,367,924.53	11,287,541.03	12,412,499.50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月-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南方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2,100.00	667,200.00	667,200.00
合计		332,100.00	667,200.00	667,200.0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7,055,583.70	-	3,699,521.44	-	914,029.92	-
广东省南方广告有限公司	-	-	-	-	945,781.74	-
合计	7,055,583.70		3,699,521.44		1,859,811.66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南都嘉华传媒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
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	151,445.47	-	151,445.47	-	86,926.54	-
广东南都安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65,000.00	-	-	-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0,501,822.89	-	11,828,517.59	-	-	-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62,249.90	-	-	-	-	-
合计	10,715,518.26	-	12,044,963.06	-	116,926.54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38,302.30
合计	-	-	2,038,302.30

(4)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1	-	-
合计	471,698.11	-	-

基于上述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奥一公司与南都传媒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将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将会因此有所上升。未来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凯迪网络主要从事论坛类网络社区运营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及个人增值服务业务等，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互联网广告收入和大数据分析服务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公司将成为凯迪网络的全资子公司。奥一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增值服务和版权销售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奥一公司的新闻资讯服务业务进行调整，除继续作为南方都市报的数字平台外，将重点打造以南都记者为主的自媒体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影响分析如下：

首先，奥一公司与控股东南都传媒、南报集团旗下的报刊媒体由于资讯及广告传播载体的不同，其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是存在差异的。

其次，实际控制人南报集团控制的另一家网络媒体——南方网，在定位、内容、受众、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奥一网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网站定位不同

奥一网目前定位为南方都市报官方网站，未来将主打以南都记者为主的自媒体

平台和互联网信息定制服务。

“南方网”由广东省委宣传部主管、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是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机关网，也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南方日报》的官方网站。南方网是首批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全国重点新闻网站之一。

2、传播内容及产品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网除现有的新闻资讯内容外，其余均为自媒体用户发布内容，南方网则为综合性、全局性的新闻门户。

3、经营模式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奥一网进行业务调整，打造以南都记者为主的自媒体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信息，属于个人增值服务，与传统报刊、南方网等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凯迪网络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以及前两者控制的企业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同时，凯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南报集团及控股股东南都传媒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声明在南报集团作为凯迪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肖增建
设立日期	2000-3-20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64691
注册地址	海口市和平大道一横路毕弗利别墅 20 栋
网址	http://www.kdnet.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娅
组织机构代码	71385731-1
电话号码	0898-66287770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服务，互联网技术培训，互联网社区，电子商务，国内外网络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布，文化传媒，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论坛类网络社区运营以及大数据分析服务

注：凯迪网络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挂牌后的首轮股票定向发行，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凯迪网络股本已增至 1,03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1、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20 日，经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口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并取得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2004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义龙西路 13 号（海联裕隆大厦 902 房），法定代表人为肖增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电脑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信息传播、电脑销售。

根据工商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增建	38	38%	货币
2	李桂芬	37	37%	货币
3	刘静斯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上述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存在不一致。根据海南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华验字[2000]第 96 号），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增建	20	20%	货币
2	李桂芬	20	20%	货币
3	刘静思	20	20%	货币
4	陈应智	20	20%	货币
5	蔡少忠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海南省对企业法人的设立实行直接登记制。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的设立可依法直接登记。投资者可以先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后申办项目和出资；根据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注入。

有限公司获得工商登记后并未立即办理相关的出资手续，而是在 2000 年 11 月方完成实际股东的出资。鉴于登记设立与完成实际出资之间存在较大的时间差距，当时的股东人数和股权结构实际上已发生了变化，在事实上造成了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在人数、股权结构方面不一致。据此，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法人设立的直接登记制规定，但不符合其关于出资时间的程序要求。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160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金额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与海南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华验字[2000]第 96 号）一致。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到位。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为了规范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应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益智，刘静思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静斯，但该等股东会决议对于的股权转让并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为了进一步对上述不规范情况予以纠正，200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45万元，其中陈益智增资100万元；李桂芬增资70万元，肖增建增资49万元；新股东胡思勤增资30万元；新股东郑凯增资2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同时蔡少忠减资5万，刘静斯减资20万；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该股东会决议，2003年6月12日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平验字[2003]第006005号），确认截至2003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变更的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益智	120	34.782%	货币
2	李桂芬	90	26.087%	货币
3	肖增建	69	20.000%	货币
4	胡思勤	30	8.696%	货币
5	郑凯	21	6.087%	货币
6	蔡少忠	15	4.348%	货币
合计		300	100%	

2003年8月22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中，股东蔡少忠减资5万，刘静斯减资20万。有限公司上述减资行为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该次减资存在不规范情形。

为了规范有限公司设立至2003年的第1次股权变更存在的实际股东人数、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等情况，公司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复核和确认：

2014年11月24日，股东肖增建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的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对公司设立、2003年股权变更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有第三人主张公司设立、2003年股权变更行为无效的情形。若公司设立、2003年股权变更等行为出现任何争议和纠纷的，由本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014年11月2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设立情况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2003年股权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确认不会就该等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确认该等股权变更的情况已经合法审批；确认截止2014年10月31日，该局未收到任何因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股权转让而提出的争议和纠纷，亦没有因公司违反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160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有限公司2003年3月股权变更实际情况进行专项复核，确认与海南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华验字[2000]第96号）、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平验字[2003]第006005号）一致。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经专项复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有限公司设立、2003年股权变更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其形成原因、规范过程已经当时的控股股东肖增建及工商管理部门确认。因该等不规范情形所产生的争议和潜在纠纷，肖增建承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工商管理部门亦确认不会就该等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至2003年是沿革存在的瑕疵系当时特定的历史情况造成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益智、李桂

芬、胡思勤、蔡少忠自愿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肖增建。2004 年 1 月 11 日，陈益智、李桂芬、胡思勤、蔡少忠与肖增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16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增建	324	93.913%	货币
2	郑凯	21	6.087%	货币
合计		345	100%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中，原股东陈益智、李桂芬、胡思勤、蔡少忠均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肖增建，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鉴于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04 年间存在工商登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股东肖增建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的历史沿革情况，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至今未出现任何争议及纠纷，并承诺 2004 年以前股权变更情况出现争议和纠纷的，由其本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4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增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杜伟兴；同意股东肖增建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63 万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李桂芬；同意新股东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证华”）以房产和货币共计 100 万元（其中房产 60 万元，货币资金 40 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5 万元变更为 445 万元。2004 年 4 月 7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订了《转股增资协议》。

经海南华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华新房评字[2004] 第 003 号）确认，海南证华用以出资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643,436 元。其后，海南证华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将原投入的房地产予以销售，价款合计 60 万元，且将该等款项支付给有限公司。据此，海南证华以货币出资的形式替代房产出资。

2004 年 4 月 6 日，海南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华新会验字[2004] 第 117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 445 万元。

2004 年 4 月 8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增建	161	36.180%	货币
2	杜伟兴	100	22.472%	货币
3	海南证华	100	22.472%	货币
4	李桂芬	63	14.157%	货币
5	郑凯	21	4.719%	货币
合计		445	100%	

海南证华本次增资是以 40 万元的现金增资及房产作价 60 万元增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新房评字（2004）第 003 号），该等拟增资的房产评估结果为 64.3436 万元。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评估中 60 万元作为海南证华的注册资本投入，4.3436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入账。2004 年 6 月，海南证华将增资的房产以 60 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根据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4 号记账凭证，转让价款 60 万元已以现金方式交给有限公司。至此，海南证华以现金方式代替了实物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系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进行的增资，依据《验资报告》（华新会验字[2004] 第 117 号），增资前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数为 357.23 万元（华新会评字[2004] 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 345 万元作为原股东的注册资本投入，海南证华在此基础上增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22.48% 的股权，评估溢价部分 12.2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中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溢价的 12.2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将增资的房产评估溢价 4.343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存在不规范情形。为规范上述问题，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将上述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入账的 12.23 万元及房屋出资评估溢价的 4.3436 万元进行冲账调整。鉴于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冲账调整，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瑕疵已得到规范。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海南证华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2.5% 的股份（共计 100 万元出资额）平价

转让给新股东陈文；同意制作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7 月 22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增建	161	36.180%	货币
2	杜伟兴	100	22.472%	货币
3	陈文	100	22.472%	货币
4	李桂芬	63	14.157%	货币
5	郑凯	21	4.719%	货币
合计		445	1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增建、杜伟兴、陈文、李桂芬、郑凯与新股东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增建将其持有本公司 6.21%的股权(共计 27.65 万元出资额)、陈文将其持有本公司 3.81%的股权(共计 16.94 万元出资额)、杜伟兴将其持有本公司 3.81% 的股权(共计 16.94 万元出资额)、李桂芬将其持有本公司 2.43%的股权(共计 10.82 万元出资额)、郑凯将其持有本公司 0.83%的股权(共计 3.68 万元出资额)，合计 76.03 万元出资额以共计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东方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45 万元增加至 7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 万元由上海东方网出资；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8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05] 第 246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8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3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东方网	384.03	51.000%	货币
2	肖增建	133.35	17.708%	货币
3	陈文	83.06	11.031%	货币

4	杜伟兴	83.06	11.031%	货币
5	李桂芬	52.18	6.930%	货币
6	郑凯	17.32	2.300%	货币
合计		753	1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伟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1.03%的股权（共计83.0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海南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光华”）；同意股东陈文将持有有限公司5.57%的股权（共计41.94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海南光华、2.6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吴来壮、1.44%的股权（共计10.8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桂芬、1.33%的股权（共计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钱聘、0.04%的股权（共计0.3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肖增建；同意股东郑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11%的股权（共计0.8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肖增建；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07年3月10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东方网	384	50.996%	货币
2	肖增建	134.5	17.862%	货币
3	海南光华	125	16.600%	货币
4	李桂芬	63	8.367%	货币
5	吴来壮	20	2.656%	货币
6	郑凯	16.5	2.191%	货币
7	钱聘	10	1.328%	货币
合计		753	100%	

8、第七次股权变更、有限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47万元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实现；同意本次增资后，海南光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60%的股权（共计16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源”）；通过新修订

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31日，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琼天勤验字[2007]032号），确认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转增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47万元转增资本，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东方网	510	51.000%	货币
2	肖增建	179	17.900%	货币
3	海南兴源	166	16.600%	货币
4	李桂芬	84	8.400%	货币
5	吴来壮	27	2.700%	货币
6	郑凯	22	2.200%	货币
7	钱聘	12	1.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来源于2005年企业重组时以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作为资本溢价并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评估系指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3月25日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会评字[2005]119号）。根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会评字[2005]119号），该次评估目的为股权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444,815.88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444,815.88元，评估值6,611,959.11元，增值率为357.63%。主要变动项目为无形资产增加629.47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当时不存在企业重组、股权重组等情形，因此有限公司不符合“以企业重组时的资本溢价作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为规范本次增资瑕疵，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593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减资1593万元，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不予以确认，并冲减上述评估增值事项。据此，有限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对本次增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同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增资瑕疵已得到解决。

9、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股东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新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锐”）；同意股东郑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共计2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永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旺”）；同意股东海南新锐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共计16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数字神殿电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神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8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由新股东广东南方都市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都市报业”）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90万元，由新股东马中飞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舒杨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5万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09]第451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马中飞、舒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万元。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0]第009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南方都市报业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490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法人股东南方都市报业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7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南方都市报业本次投资已于2009年12月23日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同意。

2010年2月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东方网	510	32.177%	货币
2	南方都市报业	490	30.915%	货币
2	肖增建	179	11.293%	货币
3	数字神殿	166	10.473%	货币
5	李桂芬	84	5.300%	货币
6	马中飞	50	3.155%	货币
7	舒畅	45	2.839%	货币
8	吴来壮	27	1.703%	货币
9	海南永旺	22	1.388%	货币
10	钱聘	12	0.757	货币
合计		1585	100%	

10、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0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数字神殿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89%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谷川、1.2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原股东钱聘、1.2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徐斯雯、1.2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吴春寒、1.2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卢少芳、1.2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孙潮、0.76%的股权（共计1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王新林、0.76%的股权（共计1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龙华、0.38%的股权（共计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张世良、0.38%的股权（共计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曾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东方网	510	32.177%	货币
2	南方都市报业	490	30.915%	货币
3	肖增建	179	11.293%	货币
4	李桂芬	84	5.300%	货币
5	马中飞	50	3.155%	货币
6	舒杨	45	2.839%	货币
7	钱聘	32	2.019%	货币
8	陈谷川	30	1.893%	货币
9	吴来壮	27	1.703%	货币

10	海南永旺	22	1.388%	货币
11	徐斯雯	20	1.262%	货币
12	吴春寒	20	1.262%	货币
13	卢少芳	20	1.262%	货币
14	孙潮	20	1.262%	货币
15	王新林	12	0.756%	货币
16	龙华	12	0.756%	货币
17	张世良	6	0.379%	货币
18	曾斌	6	0.379%	货币
合计		1585	100%	

11、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0年5月30日，上海东方网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东方网将其持有凯迪有限公司32.18%的股权中的6.31%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依据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备案后对应比例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东方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6.31%（共计100万元出资额）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依据为：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备案后对应比例的净资产值，确定6.31%的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其他原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0月28日，上海东方网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沪宣国资凭备[2010]第28号），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5万元。

2011年3月2日，上海东方网与海南永旺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东方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3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永旺，交易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01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东方网于2011年3月2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企业产权公开转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31%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股东海南永旺，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迪网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报业	490	30.915%	货币
2	上海东方网	410	25.868%	货币
3	肖增建	179	11.293%	货币
4	海南永旺	122	7.697%	货币
5	李桂芬	84	5.300%	货币
6	马中飞	50	3.155%	货币
7	舒杨	45	2.839%	货币
8	钱骋	32	2.019%	货币
9	陈谷川	30	1.893%	货币
10	吴来壮	27	1.703%	货币
11	徐斯雯	20	1.262%	货币
12	吴春寒	20	1.262%	货币
13	卢少芳	20	1.262%	货币
14	孙潮	20	1.262%	货币
15	王新林	12	0.756%	货币
16	龙华	12	0.756%	货币
17	张世良	6	0.379%	货币
18	曾斌	6	0.379%	货币
合计		1585	100%	

12、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8月30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广东南方都市报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字[2010]10号），同意南方都市报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都传媒，并抄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方都市报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划转给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吴春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6%的股权（共计20万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股东陈谷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重新制作《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490	30.915%	货币
2	上海东方网	410	25.868%	货币

3	肖增建	179	11.293%	货币
4	海南永旺	122	7.697%	货币
5	李桂芬	84	5.300%	货币
6	马中飞	50	3.155%	货币
7	陈谷川	50	3.155%	货币
8	舒杨	45	2.839%	货币
9	钱骋	32	2.019%	货币
10	吴来壮	27	1.703%	货币
11	徐斯雯	20	1.262%	货币
12	卢少芳	20	1.262%	货币
13	孙潮	20	1.262%	货币
14	王新林	12	0.756%	货币
15	龙华	12	0.756%	货币
16	张世良	6	0.379%	货币
17	曾斌	6	0.379%	货币
合计		1585	100%	

13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5万元变更为22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8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方都市传媒以货币形式认缴410万元，由肖增建以货币形式认缴118万元，马中飞以货币形式认缴100万元，由吴来壮以货币形式认缴23万元，由吴慧涛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由许利萍以货币形式认缴12万元，由王新林以货币形式认缴8万元，由刘爱萍以货币形式认缴6万元，由刘娅以货币形式认缴6万元，由曾斌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11年9月30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立信会验资[2011]第471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293万元，实收资本为2293万元。

2011年11月10日，海南工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传媒	900	39.250%	货币

2	上海东方网	410	17.881%	货币
3	肖增建	287	11.293%	货币
4	马中飞	150	6.542%	货币
5	海南永旺	122	7.697%	货币
6	李桂芬	84	3.663%	货币
7	吴来壮	50	2.181%	货币
8	陈谷川	50	2.181%	货币
9	舒杨	45	1.962%	货币
10	钱骋	32	1.396%	货币
11	吴慧涛	20	0.872%	货币
12	徐斯雯	20	0.872%	货币
13	卢少芳	20	0.872%	货币
14	孙潮	20	0.872%	货币
15	王新林	20	0.872%	货币
16	龙华	12	0.523%	货币
17	许利萍	12	0.523%	货币
18	曾斌	11	0.480%	货币
19	张世良	6	0.262%	货币
20	刘爱萍	6	0.262%	货币
21	刘娅	6	0.262%	货币
合计		2293	100%	

14、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增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85%的股权（共计180万元出资额）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逢时；同意股东李桂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6%的股权（共计84万元出资额）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逢时；同意股东吴来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8%的股权（共计5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逢时；同意股东钱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9%的股权（共计32万元出资额）以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逢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传媒	900	39.250%	货币
2	上海东方网	410	17.881%	货币
3	李逢时	346	15.089%	货币
4	马中飞	150	6.542%	货币

5	海南永旺	122	5.321%	货币
6	肖增建	117	5.102%	货币
7	陈谷川	50	2.181%	货币
8	舒杨	45	1.962%	货币
9	吴慧涛	20	0.872%	货币
10	徐斯雯	20	0.872%	货币
11	卢少芳	20	0.872%	货币
12	孙潮	20	0.872%	货币
13	王新林	20	0.872%	货币
14	龙华	12	0.523%	货币
15	许利萍	12	0.523%	货币
16	曾斌	11	0.480%	货币
17	张世良	6	0.262%	货币
18	刘爱萍	6	0.262%	货币
19	刘娅	6	0.262%	货币
合计		2293	100%	

15、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6月29日，上海东方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东方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7.88%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低于565.8万元，同意确定挂牌转让价格为565.8万元；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高于565.8万元，以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挂牌转让。

2012年11月9日，上海东方网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沪宣国资评备[2012]第21号），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83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283.056230万元。

2013年2月5日，上海东方网与李逢时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东方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7.88%的股权以56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逢时。2013年2月26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传媒	900	39.250%	货币
2	李逢时	756	32.970%	货币
3	马中飞	150	6.542%	货币
4	海南永旺	122	5.321%	货币
5	肖增建	117	5.102%	货币
6	陈谷川	50	2.181%	货币
7	舒杨	45	1.962%	货币
8	吴慧涛	20	0.872%	货币
9	徐斯雯	20	0.872%	货币
10	卢少芳	20	0.872%	货币
11	孙潮	20	0.872%	货币
12	王新林	20	0.872%	货币
13	龙华	12	0.523%	货币
14	许利萍	12	0.523%	货币
15	曾斌	11	0.480%	货币
16	张世良	6	0.262%	货币
17	刘爱萍	6	0.262%	货币
18	刘娅	6	0.262%	货币
合计		2293	100%	

16、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逢时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88%的股权（共计410万元出资额）以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东财富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富润都”），股东李逢时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5.09%的股份（共计346万元出资额）以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传媒	900	39.250%	货币
2	财富润都	410	17.881%	货币
3	卓越润都	346	15.089%	货币
4	马中飞	150	6.542%	货币

5	海南永旺	122	5.321%	货币
6	肖增建	117	5.102%	货币
7	陈谷川	50	2.181%	货币
8	舒杨	45	1.962%	货币
9	吴慧涛	20	0.872%	货币
10	徐斯雯	20	0.872%	货币
11	卢少芳	20	0.872%	货币
12	孙潮	20	0.872%	货币
13	王新林	20	0.872%	货币
14	龙华	12	0.523%	货币
15	许利萍	12	0.523%	货币
16	曾斌	11	0.480%	货币
17	张世良	6	0.262%	货币
18	刘爱萍	6	0.262%	货币
19	刘娅	6	0.262%	货币
合计		2293	100%	

17、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更，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谷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81%的股权（共计5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广州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楷帝”）；股东吴慧涛、卢少芬、王新林、徐斯雯、孙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0.872%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广州楷帝，股东许利萍、龙华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0.532%的股权（共计1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广州楷帝；股东曾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8%的股权（共计11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广州楷帝；股东张世良、刘爱萍、刘娅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0.262%的股权（共计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广州楷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楷帝以货币方式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股转转让各方于2014年7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160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都市传媒	900	34.709%	货币
2	广州楷帝	503	19.398%	货币
3	财富润都	410	15.812%	货币
4	卓越润都	346	13.344%	货币
5	马中飞	150	5.785%	货币
6	海南永旺	122	4.705%	货币
7	肖增建	117	4.512%	货币
8	舒杨	45	1.735%	货币
合计		2593	100%	

18、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593万元减至1000万元；同意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仍将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时，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将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限公司并未出现要求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2014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48号），确认公司本次减资从实收资本人民币2593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减少南都传媒出资552.91万元，减少广州楷帝出资309.02万元，减少财富润都出资251.88万元，减少广东卓越润都出资212.56万元，减少马中飞出资92.15万元，减少海南永旺出资74.95万元，减少肖增建出资71.88万元，减少舒杨出资27.6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差额人民币1593万元扣除2007年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47万元后，134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2014年10月2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347.09	34.709%	货币
2	广州楷帝	193.98	19.398%	货币
3	财富润都	158.12	15.812%	货币
4	卓越润都	133.44	13.344%	货币
5	马中飞	57.85	5.785%	货币
6	海南永旺	47.05	4.705%	货币
7	肖增建	45.12	4.512%	货币
8	舒杨	17.35	1.73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9、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的基准日，聘请大华会计师作为股改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评估公司作为股改的评估机构。同时提请召开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一致通过了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改事宜。

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海南工商局琼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5769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55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0,198,080.24元。

2014年11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2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5.99万元。

2014年11月21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文资办”）出具《关于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粤文资办[2014]64号），同意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国有股权管理由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相关重大事项报文资办备案。

2014年11月24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凯迪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挂牌新三板事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申请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挂牌新三板；

2014年11月24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凯迪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依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553号）确定的净资产10,198,080.24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98057671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66号），确认截止2014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98,080.24元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

币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98,080.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 46000000006469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南都传媒	347.09	34.709%	法人
2	广州楷帝	193.98	19.398%	有限合伙企业
3	财富润都	158.12	15.812%	有限合伙企业
4	卓越润都	133.44	13.344%	有限合伙企业
5	马中飞	57.85	5.785%	自然人
6	海南永旺	47.05	4.705%	法人
7	肖增建	45.12	4.512%	自然人
8	舒杨	17.35	1.735%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2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议案,该方案为:向 3 名新增股东定向发行共计 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 875 万元。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35 万股。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63 号)。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完成备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1035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南都传媒	347.09	33.535	法人
2	广州楷帝	193.98	18.742	有限合伙企业
3	财富润都	158.12	15.277	有限合伙企业
4	卓越润都	133.44	12.893	有限合伙企业
5	马中飞	57.85	5.589	自然人
6	海南永旺	47.05	4.546	法人
7	肖增建	45.12	4.359	自然人
8	舒杨	17.35	1.676	自然人
9	深圳飞马金融控股有	10.00	1.643	法人

	限公司			
10	长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17.00	0.966	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0.774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1035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中。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凯迪社区”这一网上信息发布与交互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及社会化媒体营销服务。同时，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推出的大数据平台“猫眼云情报系统（KCIS）”为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用户画像、满意度评价等大数据分析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凯迪社区现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传播力，最大密度的“意见领袖”社区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发现信息价值”为核心定位，提供政经数据服务，计划打造从信息生产、信息收集、信息提纯、信息分析到信息消费的一体化产业链。目前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论坛类网络社区运营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个人增值服务等；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凯迪社区、猫眼云情报、问卷宝、欲知、百姓家谱、政府/企业画像系统等。

（1）网络社区服务

“凯迪社区”是以网络社区的形式进行网上信息发布和交互的社会化媒体平台，提供全面、深度的网上社区互动服务，被各方、被多次评为“最具影响力中文论坛”

之一，凯迪社区下设“猫眼看人”、“经济风云”、“文化散论”、“史海钩沉”、“猫影无忌”等四十多个垂直内容板块。凯迪社区的热门板块，集中在社会、经济、文化、艺术、历史等人文板块。不仅在线上，凯迪社区还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地通过地方会馆的“下午茶”活动，实现线上线下互动相结合。

公司于2011年推出了IOS版以及安卓版的“凯迪社区”移动端APP，并于2014年升级为移动端APP2.0版。移动客户端的推出，实现了手机客户端与网络社区内容的同步更新。移动端APP不仅内容涵盖了网络社区的各个版块，还推出了今日热帖以及小白奇遇记等栏目。用户在阅读“凯迪社区”移动APP上的内容时，不仅能够发帖、收藏或跟帖讨论，还能够即时分享到微博、微信，或是以邮件、信息的形式发送给朋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迪社区拥有注册用户1405万人。根据Alexa的数据统计，凯迪网络在全球网站的排名为755位（三个月平均），其中日均PV（周平均）为1251万，日均IP（周平均）为417万。

（2）互联网广告服务

由于网络媒体相比于传统媒体具有诸多优势，受到越来越多企业和商家的青睐。公司依托于凯迪网络运营平台，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广告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是指在“凯迪网络”网站的广告位置为客户建设形象和产品的展示平台。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已经由单纯的线上发布互联网广告，转型为举办线上广告与线下营销活动相结合的综合性广告。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广告、线上互动营销、线下品牌活动赞助、新媒体营销等多种互动营销模式。表现形式有图片、Flash、富媒体、文字链接等；网站位置包括网站首页、栏目或频道首页以及内容页等；广告内容涉及金融、能源、房地产、旅游以及汽车等行业和领域。

（3）猫眼云情报及大数据分析服务

随着网络信息量爆炸式增长，公司依据自身优势开发了数据分析以及其他信息增值服务。公司于2011年6月正式推出猫眼云情报（KCIS）平台，并推出KCIS舆情系统产品，通过对舆情信息的预警、追踪、统计和分析，为政府组织或企事业

单位管理者的工作提供决策支持。该系统通过对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 5000 多个公共信源信息的抓取，深入透析各个维度，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精准分析，筛选相关正面、负面的词汇，并结合语境进行研判，一站式将全媒体信息进行全面整合。同时，通过资深的专属媒体分析人员对内容进行研判分析，对信息进行筛选、提炼以及甄别，为用户提供信息全面、精准、专业的数据分析报告。此外，系统还会向用户提供事件传播路径的专项分析，包括整个事件的传播过程以及发展情况，给用户展示一个清晰直观的时间脉络。2014 年，公司将猫眼云情报服务转型升级，以此为大数据平台，结合市场研究的模式，把消费者、客户、公众和营销者通过信息联系起来，为客户提供指数模型设计、消费者洞察、市场机会定义与识别、营销组合制定与优化等咨询服务。

（4）问卷宝

“问卷宝”是公司在“猫眼云情报（KCIS）”大数据平台上研发的新型调查问卷工具，该产品基于微博或微信平台，通过第三方用户平台收集目标用户群体需求、意见以及问题反馈，为客户各种决策提供核心依据。客户可提交调查问卷的内容，并指定参与用户的数量、年龄、行业、地区或兴趣等一系列条件，即可通过问卷宝发放调查问卷。问卷调查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对结果进行分析统计，并根据数据挖掘技术发现并提取与调查结果相关的各类有价值信息，作为专业分析师形成咨询报告的数据基础。公司的“问卷宝”服务在确保科学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相比街头问卷、电话问卷等传统调研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较高性价比。

（5）其他产品

①“欲知”APP

“欲知”APP 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该产品取名源于“欲知后事如何”，是一款帮助用户实现跟踪关注的实时信息获取型应用工具。用户可通过焦点人物新闻列表实时查看全网热议人物，选择追踪想关注的人，一旦其有动静，用户就将收到其最新动态新闻的推送提醒；用户也可通过应用内的搜索直接输入你想要关注的对象，直接加关注追踪其动态。用户可以通过“定制服务”付费获得个性化信息需求，开展

个人信息增值服务。

②百姓家谱

家谱以血缘为基础，修家谱是为了构建同一血源的谱系。随着生活的富裕，人们逐渐萌发了强烈的“寻根”和乡土意识，使得族谱复兴；同时随着家庭的单元细分、迁移及碎片化，亲情面临现代快餐文化的巨大冲击。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基于“垂直化”思维，“百姓家谱”将现代网络技术与家族历史文化有机结合，提供在线修谱功能，并融入云存储、私密社交及电商功能，实现个人及家族、宗族的历史记录和家族关系服务。百姓家谱包括 PC 端、触屏版及客户端“大家族”。

③政府/企业数据画像系统

该系统从公共关系角度出发，结合全网网络信息与调研问卷等海量数据，通过数学模型，对机构在媒体关系/公众关系/竞争者关系等维度的表现进行量化分析及变化追踪。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及宣传服务	250.88	54.84	1,218.27	66.09	901.64	63.49
数据服务	206.59	45.16	624.99	33.91	518.45	36.51
合计	457.47	100	1,843.26	100	1,420.09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7.56	1,280.99	88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71	826.95	45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71	826.95	453.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83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83	0.22
资产负债率（%）	56.23	35.44	48.74
流动比率（倍）	1.96	3.35	1.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48	1,843.25	1,420.09
净利润（万元）	-469.24	73.31	-11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24	73.31	-11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32	-125.53	-245.73
毛利率（%）	39.90	55.69	5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2	11.92%	-2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4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2.28	152.63	-26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15	-0.1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都传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都传媒持有公司 33.54% 的股份。南报集团持有南都传媒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南都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号	4400000000842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轲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物流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物运输手续；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承办各类展览、文化艺术活动及公关活动的策划；动漫设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及数据处理，科技产品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技交流，商务考察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898.8 万元
注册号	4400000000254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莫高义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都传媒。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都传媒持有公众公司 33.5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奥一公司最新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奥一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南都传媒持有的奥一公司 100% 的股权。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84222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922450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922450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 座）1703、1704
法定代表人	曹轲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3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新纪元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的批复》（深新纪[1993]17 号）文件，同意新纪元电脑服

务中心与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深大信息通”）、深圳市康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实业”）联合兴办“深圳市新纪元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万用网”），其中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投资额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1993 年 9 月 2 日，深大信息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与康源实业共同签署《合作经营<深圳新纪元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合作兴办新纪元万用网。

1993 年 9 月 3 日，新纪元万用网向深圳工商局申请办理新纪元万用网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1993 年 9 月 17 日，新纪元万用网取得深圳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纪元万用网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深公验字（1993）第 453 号），验证截止 1993 年 10 月 19 日，新纪元万用网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各股东已缴资本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	180	40	实物
2	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135	30	货币、实物
3	深圳市康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	30	货币
合计		450	100	

2、199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邮电局、深大信息通、深圳市顺风通信终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通信”）、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共同签署《合作经营<深圳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各方决定合作经营万用信息网，深大信息通出让新纪元万用网 20% 股权，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各出让新纪元万用网 15% 股权，深圳市邮电局同意认购新纪元万用网 30% 股权，顺风通信同意认购新纪元万用网 20% 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新纪元万用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8 日，万用信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大信息通转让万用信息网 20% 股份给顺风通信，康源实业、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各出让万用

信息网 15% 股份给深圳市邮电局。

1996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完成股权转让后，新纪元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邮电局	135	30	货币、实物
2	深大信息通	90	20	实物
3	顺风通信	90	20	货币、实物
4	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	67.5	15	货币、实物
5	康源实业	67.5	15	货币
合计		4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进行相关公证、审计、评估并经深圳市产权交易所确认。但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未显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对价，也未显示标的公司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以及所涉评估事项的审核备案文件，故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3、2001 年 2 月，奥一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6 日，康源实业向万用信息网提交转让股权的报告，拟将持有万用信息网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龙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信息”）。

1997 年 10 月，万用信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康源实业将持有万用信息网 15% 股权转让给龙脉信息。

1998 年 1 月 19 日，康源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万用信息网 15% 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龙脉信息。

1998 年 2 月 21 日，康源实业与龙脉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康源实业将持有万用信息网 15% 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龙脉信息。1998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对该协议加盖了公章。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98）深证经叁字第 1219 号）。

1998年1月12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大信息通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30日，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核发《关于撤销深圳市邮电局及成立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的通知》（粤邮[1998]222号）文件，决定撤销深圳市邮电局，同时成立深圳市邮政局、深圳市电信局。2000年9月30日，深圳市邮电局、深圳市电信局、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邮政局委员会与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工作委员会共同签署《深圳市邮电分营资产划分协议书》，约定万用信息网的产权划归电信方面的公司。

1998年5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深圳市顺风通信终端服务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3月1日，深圳工商局核准“深圳市顺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鸿波公用电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波公话”）。

2000年3月22日，深圳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中心”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电脑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邮电局 （由深圳市电信局代管）	135	30	货币、实物
2	深大信息公司	90	20	实物
3	鸿波公话	90	20	货币、实物
4	龙脉信息	67.5	15	货币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6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450	100	

2001年2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进行相关公证、资产评估及备案。鉴于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未显示标的公司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且标的公司也无法出示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4、2002年7月，奥一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5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广东省电信公司划拨省实业公司资产的批复》(中国电信财务[2000]755号)，同意广东电信将审计后的717,170.40万元的中央企业资产划转省电信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00年6月30日；其中成建制划转的各级电信运营机构的附属企业和单位的净资产83,921.98万元。

2000年12月29日，广东电信作出《关于划拨实业公司资产问题的批复》(广东电信计财[2000]387号)，同意划拨省电信集团的资产总额7,721,829,139.36元，其中深圳公司划拨333,780,991.81元，划转基准日为2000年12月1日。

2001年2月7日，广东电信作出《关于调整划拨省实业公司资产的通知》(广东电信计财[2001]34号)，调整后深圳分公司划拨资产值为314,583,248.07元。

2001年8月15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深圳市电信局代替深圳市邮电局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行政划转的方式，划归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信深圳公司”)持有。

2001年12月18日，省电信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持有万用信息网30%的股权计425.46万元，增加对省电信深圳公司的投资。

2002年1月22日，深圳市电信局与省电信集团签订《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深圳市电信局将其持有或代管的万用信息网30%的股权划转给省电信集团。

2002年7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省电信深圳公司	135	30	货币、实物
2	深大信息公司	90	20	实物
3	鸿波公话	90	20	货币、实物
4	龙脉信息	67.5	15	货币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6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4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以划拨的方式进行，省电信深圳公司受让标的公司30%的

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电信、广东电信等国资部门的审批同意，履行了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及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2002年8月，奥一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12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拿出800万元，按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转入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0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法威审字[2002]第819号），审计了万用信息网2002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损益表。

同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2]第304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万用信息网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整，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50万元；公司资产合计2422万元，负债783万元，股东权益1639万元。各股东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1	省电信深圳公司	240	30
2	深大信息公司	160	20
3	鸿波公话	160	20
4	龙脉信息	120	15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120	15
合计		800	100

完成增资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30	货币、实物

2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0	实物
3	鸿波公话	250	20	货币、实物
4	龙脉信息	187.5	15	货币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1250	100	

2002年8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6、2003年11月，奥一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0日，鸿波公话股东会、鸿波控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鸿波公话将其所持有万用信息网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波控股”）。同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9月30日，鸿波公话与鸿波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鸿波公话将其持有万用信息网2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鸿波控股。

2003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3）深证内肆字第8169号）。

2003年11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万用信息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30	货币、实物
2	深大信息公司	250	20	实物
3	鸿波控股	250	20	货币
4	龙脉信息	187.5	15	货币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15	货币、实物
合计		1250	100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鸿波公话全体股东包括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局委员会及鸿波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已经鸿波控股全体股东包括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国邮电工会深圳市电信局委员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且本次股权转让为鸿波控股的内部股权转让。标的公司

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分别履行鸿波公话及其股东鸿波控股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进行相关公证，符合当时公司法、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2006年1月，奥一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8日，鸿波控股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鸿波控股。

2005年8月16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南都传媒向公司现金增资87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增资完成后，省电信深圳公司和深大信息公司将其持有的万用信息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鸿波控股，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0月24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5）第388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19日止，万用信息网已收到南都传媒的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5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125万元。

2005年12月23日，万用信息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奥一信息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一网”）。同日，南都传媒、省电信深圳公司、深大信息公司、鸿波控股、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奥一信息网有限公司章程》，对奥一网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作了约定。

2006年1月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875	41.1764	货币
2	省电信深圳公司	375	17.6472	货币、实物
3	深大信息公司	250	11.7647	实物
4	广东鸿波控股	250	11.7647	货币
5	龙脉信息	187.5	8.8235	货币

6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100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一信息网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8、2006年5月，奥一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电信深圳公司与广东鸿波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奥一网公司 17.6%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的确定，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股权评估值为依据。

2006年2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所涉及的8项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7.6%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转让价格应以该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拟转让权益的评估值为 205.48 万元。

2006年4月12日，奥一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省电信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鸿波控股，南都传媒、深大信息公司、龙脉信息和新纪元电脑公司同意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2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一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875	41.1764	货币
2	广东鸿波控股	625	29.4117	货币
3	深大信息公司	250	11.7647	实物
4	龙脉信息	187.5	8.8235	货币
5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100	

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并进行相关评估、备案，符合当时公司法、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2007年12月，奥一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奥一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省龙脉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8.8235% 的股权转让给南都传媒，广东鸿波控股、深大信息公司同意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07年11月9日，龙脉信息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奥一网公司 8.8235% 的股权以 187.5 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07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书的签署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 188785 号）。

2007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股权变更后，奥一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1062.5	50	货币
2	广东鸿波控股	625	29.4117	货币
3	深大信息公司	250	11.7647	实物
4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8.8235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100	

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进行相关公证，但新纪元电脑公司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上述股东会决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纪元电脑公司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提出任何书面主张，也未有向标的公司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的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任何关于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诉讼。

根据南都传媒提供的南报集团的内部审批文件以会议资料，南都传媒此次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已于 2007 年 1 月获得南报集团的审批同意。鉴于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未显示标的公司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

批文件，也未显示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以及备案手续，且标的公司也无法出示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10、2008年4月，奥一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国通信服务[2007]53号），同意广东鸿波控股将其持有奥一网29.4117%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8年2月25日，深大信息公司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奥一网11.7647%的股权以285.71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同日，广东鸿波控股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奥一网29.4117%的股权以714.29万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08年3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08年4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完成股权变更后，奥一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1937.5	91.18	货币
2	新纪元电脑公司	187.5	8.82	货币、实物
合计		2125	100	

根据奥一信息网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新纪元电脑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后，并未就行使优先购买权提出任何主张，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席股东会及签署股东会决议。

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鸿波控股已就本次转让取得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南都传媒提供的南报集团的内部审批文件及会议资料，南都传媒本次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07年1月获得南报集团的审批同意。

鉴于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未显示标的公司已获得除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及与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及备案手续，且标的公司也无法出示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11、2010年11月，奥一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奥一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纪元电脑公司以312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8.8235%的股权转让给南都传媒。

2010年9月10日，新纪元电脑公司与南都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00910044），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0年11月10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奥一网的股东变更为南都传媒，出资比例为100%。

完成过股权变更后，奥一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都传媒	2125	100	现金
	合计	2125	100	

2010年11月23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奥一网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一网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的法定程序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获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根据南都传媒提供的《关于建议购买深圳市新纪元电脑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奥一网有限公司股权报告》以及南报集团的内部审批文件，新纪元电脑公司为民营企业，南都传媒此次增持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09年11月获得南报集团的审批同意。

鉴于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未显示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及备案手续，且标的公司也无法出示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12、2012年8月，公司名称、住所变更

2012年7月18日，南都传媒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奥一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

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17 楼”，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登记，并向奥一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一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 座）1703、1704。

13、201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6 月 17 日，南都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黄常开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曹轲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电脑信息服务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零件配件，通信设备的购销；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类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并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的声明，鉴于标的公司并非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且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至今时间较长，除已提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外，标的公司并未保存其他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关于国有资产审批、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的档案资料。

根据南都传媒的声明，除已提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外，其并未保存其他关于在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4 月和 2010 年 11 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中关于国有资产审批、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的档案资料；并确认，其在该等受让股权的过程中，均已履行集团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并已经南报集团和省文资办审批，可依法进行本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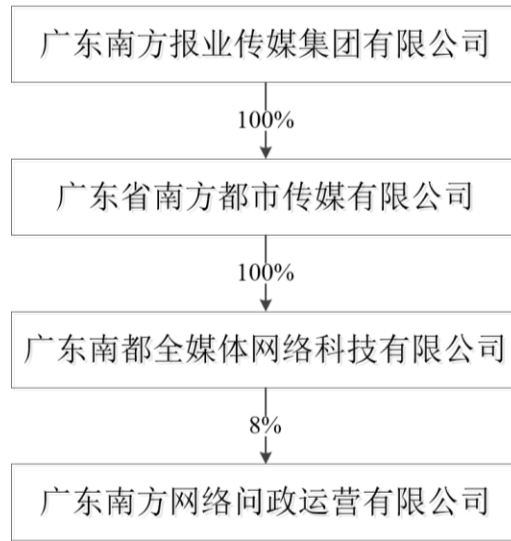
转让方南都传媒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就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出具《承诺函》，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及保证：如因标的公司设立及/或历次股

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权属纠纷，引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网络或其股东的任何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南都传媒承担。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权或控制关系

1、奥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奥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并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一公司的总裁任天阳及财务总监梁居林均在南报集团兼职。

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凯迪网络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予以调整。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奥一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奥一公司交易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以及商标权、网络域名、软件著作权等：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752,401.04	3,056,094.81	696,306.23	18.56

(2)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一公司已拥有 27 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11173126	16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十年
2	11173136	16	<i>nandu.com</i>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十年
3	11173142	16	南都网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十年
4	11173129	3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十年
5	11173139	35	<i>nandu.com</i>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十年
6	11173145	35	南都网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十年
7	5365495	35		2009 年 9 月 7 日	十年

8	5365498	35	牛客	2009年8月7日	十年
9	5365501	35	奥一	2009年8月7日	十年
10	5691722	35	淘城	2009年11月7日	十年
11	11173128	38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12	11173138	35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13	11173144	38		2015年8月14日	十年
14	5365494	38		2009年11月7日	十年
15	5365500	38	奥一	2009年10月21日	十年
16	5365515	38		2009年10月21日	十年
17	11173125	41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18	11173135	41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19	11173141	41		2013年12月14日	十年
20	13391380	41		2015年1月28日	十年
21	11173127	42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22	11173137	42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23	11173143	42		2014年5月7日	十年
24	5365499	42	奥一	2009年9月7日	十年
25	5365512	42		2009年09月07日	十年

26	11173124	9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27	11173134	9		2013年11月28日	十年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一公司共有6个注册网络域名：

域名	证书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nandu.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99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oeee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5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飞鸿网.中国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201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奥一手机网.中国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201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手机奥一.中国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201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飞鸿网.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0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此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到奥一公司备案的网站如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粤 B2-20040112-1	奥一网	www.oeeee.com 3g.nddaily.com wap.oeeee.com 3g.oeeee.com nd3g.oeeee.com nandu.oeeee.com ndnews.oeeee.com	2015/01/14
粤 B2-20040112-2	奥一网	www.dsbdns.com www.nfhwpd.com.cn www.nfhwpd.com	2015/01/14
粤 B2-20040112-4	番茄网	www.funqie.com www.nfhwpd.com	2015/01/14
粤 B2-20040112-5	Incity	www.in-city.cc	2015/01/14
粤 B2-20040112-6	奥一短地址服务	www.oeeee.cc	2015/01/14
粤 B2-20040112-7	南都网	www.nandu.com	2015/01/14
粤 B2-20040112-9	米铺	www.mipu100.com	2015/01/14

粤 B2-20040112-10	感光度	www.pheyes.com	2015/01/14
------------------	-----	----------------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一公司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013SR042212	30200-0000	南都网内容管理后台软件	V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42057	30200-0000	WIN8 版南都网新闻软件	V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42042	30200-0000	iPhone 版南都网新闻软件	V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82278	30107-6100	南都网 WP 新闻客户端平台软件	V1.0	201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3SR119449	30107-6100	南都 DAILY HD 平台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013SR119392	30107-6100	南都网安卓客户端平台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57357	30200-0000	南都 ios 版客户端阅读软件	V1.0.8	2015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57220	30200-0000	南都安卓版客户端阅读软件	V1.0.8	2015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奥一公司与南都传媒已提供的材料及其共同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一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奥一公司及南都传媒同时保证并承诺，如因奥一公司的资产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影响本次重组交易及/或引致凯迪网络及其股东任何损失的，奥一公司及南都传媒自愿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2、奥一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负债合计 2,794,283.74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62,798.88	-	-
预收款项	869,947.34	320,079.81	123,806.04
应付职工薪酬	530,958.70	2,887,759.16	3,955,475.99
应交税费	269,713.66	737,293.75	1,502,225.27
其他应付款	660,865.16	1,424,706.62	3,483,793.50
流动负债合计	2,794,283.74	5,369,839.34	9,065,30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4,283.74	5,369,839.34	9,065,300.80

(2)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奥一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本次交易取得奥一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奥一公司为南都传媒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奥一公司之唯一股东广东省南方都市报传媒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向通过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奥一公司100%股权。奥一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南都传媒所持奥一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奥一公司的权益最近2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除因本次挂牌转让需对奥一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一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根据文交所公告信息，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是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转让方南都传媒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892.49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474.66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转让方南都传媒按照上述评估结论3,474.66万元确定挂牌价格。

(七) 奥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38,575.15 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内部往来	10,718,958.65	12,044,963.06	159,727.61
员工备用金	44,101.35	71,928.30	55,224.07
代垫款项	51,886.55	145,606.92	187,011.32
第三方往来款	423,628.60	356,896.68	352,035.12
合计	11,238,575.15	12,619,394.96	753,998.12

根据奥一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上述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余额	
1	集团内部往来 (关联方)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62,249.90	
2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0,501,822.89	
3		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	151,445.47	
4		南方都市报深圳	3,440.39	
5	第三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	电信实业公司数据网络分公司	96,979.00	
6		广州市锦玺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7		广州中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2,855.15	
8		民间智库	3,421.76	
9		厦门精通实业公司	5,000.00	
10		深大	520.00	
11		深圳友田达实业公司	500.00	
12		押金	65,643.75	
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2,545.00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	50,000.00	
15		租花押金	320.00	
16		其他	164,943.94	
17		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员工社会保险金	21,086.02
18			员工住房公积金	30,800.53
19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项	44,101.35	

其中“集团内部往来”中来自南都经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01,822.89 元，这是由于南报集团为加强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运营和集中管理，为旗下全资子

公司设立了一个现金池账户，将全资子公司大部分的货币资金存入该现金池账户，由南都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对于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各子公司可自由支取现金池内的资金；对于集团外部资金往来，则必须获得集团审批。纳入现金池管理的资金实质上仍属于奥一公司，且奥一公司对该笔资金拥有支配权，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奥一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属于南都传媒全资控股，无需纳入南报集团现金池管理。届时，奥一公司可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集团内部往来”外，其他类型的其他应收款均不涉及关联方。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进度	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事项
1	林健权	奥一公司	名誉诉讼	(2015)深龙法民初字第475号	审理中	1、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2、公证费600元，律师费8000元；3、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4、诉讼费。
2	赖宇峰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学校、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南报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社、奥一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明铭、肖宇、邝巧茵	名誉诉讼	(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954号	奥一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立案。原告并未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 1、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特区报社、奥一公司分别书面道歉；2、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特区报社、奥一公司分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1720元，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特区报社、奥一公司分别450元。
3	韩璐锴	中山三乡银樑门诊部、奥一公司	肖像权、名誉权侵权纠纷	(2015)朝民初字第21951号	审理中	1、赔礼道歉；2、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维权成本4000元；3、诉讼费。
4	柳岩	深圳广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奥一公司	肖像权侵权案件	案号(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3080号	审理中	1、停止侵权，赔礼道歉；2、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维权成本5000元；3、诉讼费。
5	曹晓丽	奥一公司	著作	(2015)	审理中	1、停止侵权；2、书面道歉；3、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进度	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事项
			权侵权	深南法知民初字第1128号		经济损失7000元,制止侵权行为合理开支3000元;4、诉讼费。
6	王瑞雪	深圳广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奥一公司	肖像权侵权案件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3542号	审理中	1、赔礼道歉;2、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维权成本5000元;3、诉讼费。
7	保定轩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郎医药有限公司、奥一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15)新民初字第2031号	审理中	1、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3、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实际费用;4、诉讼费。
8	张建平	奥一公司	名誉权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3509号	审理中	诉讼请求(张建平): 1、删除报道;2、发布道歉声明;3、精神损失费1万元;4、律师费8000元;5、诉讼费。 一审判决: 1、驳回原告(张建平)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500元原告承担。

2、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决定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深市监南罚字[2014]381号	发布含有最高级广告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	没收广告费用1096元,罚款1096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4年7月31日
2	深市监南罚字[2014]474号	医疗广告违法	警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4年9月15日
3	深市监南罚字[2014]583号	广告违法	没收广告费用1918元,罚款1918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4年11月17日

4	深市监南罚字 [2015]77号	发布含有最高级 广告用语广告的 违法行为、医疗 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公开更 正，没收广告费用 4110元，罚款 4110元；警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7月 21日
5	深市监南罚字 [2015]162号	房地产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通报批 评。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10 月19日
6	深市质南市监 罚字 [2015]225号	医疗广告违法	停止发布广告，没 收广告费用1041 元，罚款1041元。	深圳市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山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5年12 月1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已缴纳全部罚款，相关处罚事项均已执行完毕；未决诉讼和仲裁多为肖像权或者名誉权侵权，其判决或仲裁结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奥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奥一公司是一家集数字内容运营平台以及城市数字生活社区于一体的综合型互联网传媒企业，具体是指公司通过奥一网（www.oeeee.com）、手机报、手机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为客户提供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增值服务和版权销售服务。

2、主要服务

（1）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运营的奥一网（www.oeeee.com）是专业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互动服务和生活资讯的大型网上信息发布和资讯平台，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广东省重点新闻网站之一。

奥一网拥有新闻、论坛、财经、房产、教育等频道以及广东省内9个城市新闻

频道和特色板块罗湖通。近年来网站荣获“中国城市十佳网络媒体品牌”、“全国新闻出版业网站最具创新网站、最具影响力网站”、中国品牌媒体高峰论坛“最具品牌价值新闻网站”、中国传媒大会“金长城传媒奖 2013 中国年度最具影响力新闻网站”、“2013-2014 中国报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城市门户网站”等荣誉和称号。

（2）互联网广告服务

奥一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是指在“奥一网”网站的广告位置为客户建设形象和产品的展示平台，广告涵盖图片、flash、文字链等多种表现形式，广告内容涉及房地产、金融、汽车、旅游、健康等领域。

（3）无线增值服务

奥一公司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目前开展的无线增值业务主要是手机报、移动音乐以及移动游戏业务。

手机报业务是主要是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包括彩信、WAP、短信等方式，向用户提供即时资讯服务。

手机音乐和移动游戏业务也是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奥一公司购买音乐和游戏的版权之后再将其投放至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移动网络平台上，通过用户的在线消费行为获得收入。

（4）版权销售服务

奥一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及南方都市报的媒体资源，为其他商业网站提供电子版权服务。奥一公司与搜狐、凤凰等大型门户网站以及 ZAKER、今日头条等新锐新闻媒体签署了合作协议，允许其有偿使用奥一公司运营的数字平台发布的、著作权属于奥一公司或南方都市报的作品。

（二）奥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商，公司以奥一网为依托向网络用户提供新闻及资讯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互联网广告服务、无线增值服务和版权销售服务，并获得业务收入。

1、互联网广告

奥一公司在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广告业务经营情况，结合广告登载位置、点击率、受众浏览的频率以及广告表现形式等，确定本年度各频道的广告刊例价格作为报价基础。日常经营中，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广告业务人员会以广告刊例价为指导，结合广告代理商自身的营销能力、双方历史合作关系确定最终的代理结算金额；广告自营业务方面，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根据刊例价格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奥一公司的广告业务模式发生变化：2013年及2014年，奥一公司广告业务主要为自营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即奥一公司直接开发广告客户并与其签署协议，并直接向终端广告客户收取广告发布费；同时，奥一公司也将奥一网站上的地产、汽车等频道的广告业务委托广告代理商进行代理，并根据终端广告销售情况收取代理费。2015年初由于南报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奥一公司广告团队整体划拨至**同受南报集团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南都经营公司**旗下，因此2015年1-9月奥一公司广告业务模式变更为由南都经营公司独家委托代理，即奥一公司委托南都经营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南都经营公司统一与终端广告客户签署协议，负责安排广告投放，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奥一公司支付广告业务代理费。**这种模式下，奥一公司的广告业务对南都经营公司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网络拟重新组建奥一公司的广告团队，自主经营广告业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奥一公司广告业务的独立性问题。**

2、无线增值服务

手机报业务是由移动通信运营商向终端受众收取信息服务费用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与奥一公司分成。

手机音乐和游戏业务是由奥一公司买断移动通信运营商旗下平台的音乐和游戏版权，以供手机用户付费下载，并通过渠道商进行推广。移动通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下载费用后按合同约定与奥一公司分成，奥一公司再按分成收入支付渠道商一定比例的推广费。

3、版权销售业务

奥一公司向其他网络媒体出售其所运营的全部网络及数字媒体刊载发布的、著作权属于奥一公司或南都传媒的作品之版权，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版权使用费。

（三）奥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奥一公司销售情况

（1）奥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第 006873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奥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业务	5,969,599.06	20,223,823.94	20,261,841.08
其他服务业务	8,953,397.92	20,983,995.06	29,652,459.22
合 计	14,922,996.98	41,207,819.00	49,914,300.30

（2）奥一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奥一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4,952,830.19	33.19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4	9.48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706,338.77	11.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70,075.95	7.84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公司	1,103,773.59	7.40
	合 计	10,348,112.84	69.34
2014 年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0,635,231.78	25.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673,564.94	16.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697,609.94	4.12
	深圳市志合传媒有限公司	1,679,079.20	4.07

	广东省体育基金会	1,650,943.35	4.01
	合计	22,336,429.21	54.20
2013年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0,731,573.34	21.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994,128.19	14.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947,058.12	5.90
	南方都市报社广州	2,547,169.78	5.10
	深圳市鼎名广告有限公司	1,279,031.12	2.56
	合计	24,498,960.55	49.07

(3)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奥一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商，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无线增值服务和版权销售服务等。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通过互联网获取新闻及资讯的广大网民；互联网广告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金融、房地产、汽车、教育、旅游等行业内的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奥一网提供的广告位付费发布商业广告；无线增值服务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各类手机用户；版权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是以搜狐、凤凰为代表的新闻门户网站以及今日头条等新兴新闻发布客户端。

2、奥一公司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基于奥一公司的商业模式，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告代理商、手机音乐及游戏推广渠道商，以及网站服务器、数字储存介质等电子设备供应商等。

(2) 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9月	广州和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6,481.17	30.74%
	深圳市卓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077.67	6.73%

	广州俊鹏明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094.32	6.04%
	广州笃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3,465.12	3.15%
	深圳邻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55%
	合 计	1,931,118.28	49.20%
2014 年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369,625.48	12.35%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中山五路分社	1,354,582.00	12.22%
	广州和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245.92	10.96%
	北京蓝海博纳广告有限公司	951,999.97	8.59%
	广州市升平步广告有限公	679,375.93	6.13%
	合 计	5,570,829.30	50.24%
2013 年	北京中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46,650.47	21.80%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3,581,826.88	18.83%
	广州俊鹏明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6,032.02	6.18%
	深圳市爱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2,420.17	2.64%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680,512.78	3.58%
	合 计	10,087,442.32	53.04%

3、奥一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奥一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时间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4-12-12	-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代章）	2013-11-05	2016-11-05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08-04	2017-06-30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	2014-01-20	2017-01-20
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02-29	2017-06-30

经查询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条件，本次重组交易并不会造成奥一公司关于该等经营资质申领条件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对奥一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的法律效力产生影响。

（四）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主要技术

（1）《南方都市报》数字报生产发布系统

《南方都市报》数字报生产发布系统由奥一公司技术人员基于本身的业务特点和需求自主研发的，将南方都市报纸质版原版内容进行数字化编辑、排版、发布的综合系统。业务流程软件涉及华光排版软件、方正反解软件、方正发布软件、奥一网稿库系统，参与人员有组版员、反解员、编辑，操作系统需跨越 window 和 linux，文件格式有 XML、图片和方正特有的文件格式。该系统稳定性强、模块清晰，运维人员经验丰富，确保软件高可用并稳定运行。

（2）奥一网内容发布系统

奥一网内容发布系统同样是由奥一公司自主研发，该系统模块划分清晰，业务流程合理，具有编辑稿件操作所需各种功能，适应各终端不同的展示特点，从容应对热点新闻带来高峰流量。该系统具有：功能齐全，模块灵活；多终端支持，覆盖 PC、手机、IPAD；强大的发布能力，为合作平台提供不同定制内容等优势。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无自有产权房产，根据南报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17 层东侧、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都传媒大厦 1 号楼 1406、1407 的办公场所，均由南报集团无偿提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奥一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1）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45.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账面价值（元）
思科防火墙	外购	98,000.00	2010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1,633.33
团购软件	外购	5,000.00	2010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83.33
Dolphin 网站软件	外购	150,000.00	2011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6,573.53
漫画版权	外购	20,000.00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111.3
Dolphin 网站软件	外购	28,301.89	2013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8,844.3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一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5、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一公司在册员工共 52 名，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5.77
编辑人员	29	55.77
业务人员	6	11.54
安全审核人员	6	11.54
技术人员	2	3.85
行政、财务人员	6	11.54
合计	52	100
人员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大专	12	23.08
本科	34	65.38
硕士	6	11.54
合计	52	100
人员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9	17.31
26 至 35 岁	41	78.85

36 岁以上	2	3.85
合 计	52	100

奥一公司现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红辉，男，出生于 1976 年 2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大学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瞭望》杂志海外周刊编辑，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热线(奥一网前身)新闻主编，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奥一网首席编辑、互动部总监助理、副总编辑，2011 年 6 月至今任奥一公司常务副总编辑。

管玉慧，女，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负责数据中心书籍策划与推广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市摩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辑部主管，负责项目策划与内容管理工作；2007 年至今任职于奥一公司，历任无限媒体中心产品策划、内容中心手机报总监等职务。

(五) 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2月4日,凯迪网络与南都传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文交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受让方以及最终的交易价格。

2016年1月7日南都传媒在文交所以人民币3,474.66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奥一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文交所公告,待本次挂牌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如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则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文交所与转让方协商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受让方。2016年2月3日文交所公告期届满,仅产生凯迪网络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为挂牌价格人民币3,474.66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向文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30%即1,042.398万元(含保证金500万元),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文交所一次性缴纳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的余款2,432.262万元,且该余款的支付最迟不应超过《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受让方还须向转让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转让方应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和《挂牌转让公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的财产清单,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凯迪网络,由凯迪网络核验查收。本次交易通过凯迪网络股东大会审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协助与配合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办理并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由于本次挂牌转让仅产生凯迪网络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根据文交所交易规则，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挂牌价格确定。挂牌价格是由转让方南都传媒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5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中的评估结论确定，即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474.66万元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已包含了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

为保障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2016年2月29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南都传媒出具《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产权交易合同》关于“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的一切收益权利，并不再就上述条款向凯迪网络提出任何利益主张。此外，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过渡期间内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不从交易价款中扣除，即相关的亏损仍应由凯迪网络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产权交易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合同是否存在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产权交易合同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如下：

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1、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3、受让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南都传媒作出声明，自愿放弃《产权交易合同》关于“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的一切收益权利，并不再就上述条款向凯迪网络提出任何利益主张。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合同不存在其他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也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约定。

七、合同中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的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转让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凯迪网络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予以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转让方南都传媒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标的公司奥一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687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788.88	985,770.22	13,410,826.58
应收账款	8,906,154.02	6,772,311.43	5,751,916.12
预付款项	160,181.14	155,707.49	54,025.43
其他应收款	10,994,782.54	12,506,041.68	700,124.20
存货	235,432.88	235,630.88	131,876.4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55,903.15
流动资产合计	20,716,339.46	20,655,461.70	20,204,67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固定资产	696,306.23	964,561.78	1,243,127.46
无形资产	18,245.79	44,002.26	117,78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552.02	1,248,564.04	1,600,908.36
资产总计	21,670,891.48	21,904,025.74	21,805,580.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62,798.88	-	-
预收款项	869,947.34	320,079.81	123,806.04

应付职工薪酬	530,958.70	2,887,759.16	3,955,475.99
应交税费	269,713.66	737,293.75	1,502,225.27
其他应付款	660,865.16	1,424,706.62	3,483,793.50
流动负债合计	2,794,283.74	5,369,839.34	9,065,300.8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4,283.74	5,369,839.34	9,065,30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资本公积	2,091,557.25	1,759,457.25	1,092,257.25
盈余公积	2,989,670.68	2,989,670.68	2,989,670.68
未分配利润	-7,454,620.19	-9,464,941.53	-12,591,64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6,607.74	16,534,186.40	12,740,27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70,891.48	21,904,025.74	21,805,580.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2,996.98	41,207,819.00	49,914,300.30
减：营业成本	8,059,171.53	20,576,495.22	25,448,78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73.18	269,974.84	393,976.68
销售费用	2,870,174.87	13,694,626.07	18,865,304.30
管理费用	2,072,310.89	4,771,334.22	4,566,501.80
财务费用	-6,401.94	-10,104.46	-4,814.20
资产减值损失	212,726.80	11,114.23	141,34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541.65	1,894,378.88	503,203.26
加：营业外收入	350,999.69	1,275,351.34	2,868,58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321.34	3,126,706.95	3,371,73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321.34	3,126,706.95	3,371,735.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0,321.34	3,126,706.95	3,371,735.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2,231.23	42,878,771.81	53,527,33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934.49	1,206,854.10	3,108,44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8,165.72	44,085,625.91	56,635,7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279.79	13,250,105.80	16,713,91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6,206.59	21,100,665.02	25,718,0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705.05	4,341,261.86	4,537,05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82.98	17,662,051.60	8,520,8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9,874.41	56,354,084.28	55,489,8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08.69	-12,268,458.37	1,145,9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72.65	156,597.99	359,34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65	156,597.99	359,3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65	-156,597.99	-359,34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81.34	-12,425,056.36	786,61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770.22	13,410,826.58	12,624,21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788.88	985,770.22	13,410,826.5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公众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作为其独立财务顾问。由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含财务顾问业务，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故本次重组由具有该资质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能够保证挂牌公司在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后及时取得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属，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文交所挂牌转让程序完成，受让方及最终的交易价格均是按照文交所交易规则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提高公司在互联网信息行业内的产品竞争力以及用户黏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

价的风险，且本次交易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公司聘请了长江保荐、广信君达律师为本次重组提供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服务，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资格；

9、本次交易尚须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才生效。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凯迪网络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迪网络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都传媒未有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依法具备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凯迪网络重组方案内容合法、合规、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重组的双方及标的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组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凯迪网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需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迪网络、南都传媒及标的公司均具有法律效力。

7、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8、标的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历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南都传媒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无障碍，该事项已经获得了南都传媒的书面承诺保证；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应权属证书完备；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本次重组均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11、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持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4、本次重组双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5、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6、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涉及的未结诉讼、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八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经办人姓名：王茜、范圣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38783066

经办律师：石其军、林绮红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755-8290099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张晓义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增建：肖增建 任天阳：任天阳 向阳：向阳
 陈谷川：陈谷川 张世良：张世良

全体监事签字：

魏东：魏东 葛良华：葛良华 王磊：王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谷川：陈谷川 肖增建：肖增建 张世良：张世良
 吴慧涛：吴慧涛 刘 姪：刘 姪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茜

项目负责人：



王茜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凯迪网络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林绮红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23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7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第十节 相关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